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於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批准關於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6,078,669,363 股，等同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姜先生(為賣方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姜雷先生(為賣方之一)為姜先生的兄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姜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姜雷先生)合共於 1,742,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8.66%)中擁有權益已放棄對普通決議案投票。除已上述外，並無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之

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	1,457,256,907 (89.608%)	169,000,000 (10.392%)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